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大峪灌区管理站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建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洽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长安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长安区
3. 工程内容和范围：长安区大峪、东沟、许家沟、小峪、东沟二号、翠华山、正岔、塔盘沟、子午峪、黄峪寺、清水河、三合一12座小型水库工程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。
5. 工程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

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项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各道工序必须达到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依据

1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量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量为准。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零陆拾柒元捌角陆分（¥388067.86元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交通费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2. 结算依据：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。
3.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进度可以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，进度款最大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%，项目完工后进行工程结算审计，审计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通过按财务审定金额支付至100%。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1. 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及其他资料。
2. 甲方按时交付乙方施工现场，如有延期，工期顺延。
3. 甲方工地代表：陈迪。



3.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，并通知甲方到场检查验收。甲方工地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，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4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、说明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。

5. 工程质保：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，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承诺书，承诺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、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；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6. 保修期间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人员的修理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（维修人：樊俊 专项维修电话：13991389176），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验收以业主签字或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为依据。否则，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；此造成的维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。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天数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；若逾期交工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及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战争等）因素，甲方视情况工期予以顺延。

2. 工程质量经甲方验收不能达到乙方承诺的合格标准，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标准，每发现一处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愿承担 元经济处罚，罚款累计计算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工期、质量、进度履行合同条款，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、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，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；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。

第十条 附 则

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2.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



地址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日期：2025.11.3

乙 方：陕西建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中段钱

隆商街B区112号商铺

邮编：712100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86685257

传真：029-86685257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
农大雅苑支行

日期：2025.11.3

